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 **(1)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及 (2) 退還資金**

本公告由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及 2025 年 1 月 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第 18B.73(2) 條作出的決定；(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 月 1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最新情況及擱置退還資金裁定；(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結果；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4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最新情況及擱置退還資金裁定 (統稱「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的背景**

我們提述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所通告 — 停牌，其指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示，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的 A 類股份 (股份代號：07827) 及權證 (股份代號：04827) 將於今天 (10/12/2024) 上午九時正起根據規則第 18B.73(2) 條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通告」)。

我們提述暫停買賣通告，經考慮聯交所所掌握的資訊，聯交所已決定本公司未能遵守規則第 18B.69 條規定的公告截止日期，因此聯交所已行使我們的權力，根據第 18B.73(2) 條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2024年12月17日，聯交所決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遵守規則第18B.69條規定的公告截止日期，因此已根據第18B.73(2)條行使聯交所的權力，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且並無理由豁免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規定。

##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結果

於2025年4月29日，已舉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即上市覆核委員會支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2)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決定，並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公告截止日期，且沒有理由豁免上市規則第18B.69條的要求。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意見

函件指出，於達致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時，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發售通函中，本公司表示「我們自上市日期開始將僅有18個月以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自上市日期開始有30個月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這意味著兩個截止日期所指是同一筆交易。
- (b) 這進一步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支持，其在第54.2段中規定：

「在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應將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提交予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於首次公開發售的18個月內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期限的公告，且於首次公開發售的30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除非任何有關期限的延期獲股東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

- (c) 因此，本公司至少在上市時以與上市科相同的方式詮釋第18B.69條及第18B.70條，即兩條規則必須指向相同的目標。此外，本公司在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中承認，其組織章程細則必須進行修訂，以便本公司能夠進行新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d) 同樣地，當發現進行趣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中國證監會批准無法獲得時，本公司與上市科的通信提及可能申請「不適用規則第18B.69條，這與公司目前的立場不一致，即本公司已經遵守規則第18B.69條，因此規則第18B.69條不再適用。」

上市覆核委員會同意上市科對於規則第18B.69條及第18B.70條的詮釋，原因如下：

- (a) 規則第18B.69條及第18B.70條必須與規則第18B.44條一併閱讀，其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公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的要求。
-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規則第18B.01條中定義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 (c) 基於上述原因，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毫無疑問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目標公司」必須是導致繼承公司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中所提及的同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目標公司」。
- (d) 根據本公司所建議的方式詮釋規則第18B.69條和第18B.70條將顯得牽強。倘若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決定在第18B.69條規定的截止日期內更改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目標公司，除了自願性公告外，這亦會引發對是否存在任何公告要求的不確定性，因為根據本公司所述，規則第18B.69條的要求已經不再適用。
- (e) 此外，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上市科的詮釋與規則的其他部分屬一致，例如第十四章，其中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公告必須提及已訂立的相同交易，或尋求股東批准的交易。

鑑於規則第18B.69條及第18B.70條的結論是指同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公告及完成，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遵守規則第18B.69條的公告截止日期，原因是趣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延誤意味著在規則第18B.69條規定的截止日期（無論是否延長）內並未公告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詞彙定義見規則第18B.01條）。

有關是否有理由豁免規則第18B.69條的規定，上市覆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儘管本公司與上市科的往來函件中曾提及尋求聯交所批准「不適用」規則第18B.69條的可能性，但在最長允許期限屆滿後，本公司並無提出正式申請及提供上市科所要求的資料；
- (b) 於聆訊期間，上市科提出，在考慮任何有關豁免規則第18B.69條的申請時，上市科將要求本公司於探尋豁免是否合理前提供資料，包括實際情況、潛在目標及時間表。上市科似乎在最長允許期限屆滿後方收到有關資料；

- (c) 無論如何，上市科從未向本公司表示，即使提出此類申請，會否獲得優待或按慣例處理；及
- (d) 根據規則第18B.72條，聯交所保留批准或拒絕延期申請的酌情權。在此情況下，即使已提出申請，上市科仍有權酌情考慮批准或拒絕該要求。

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理由在最長允許期限屆滿時豁免或不適用規則第18B.69條項下的規定。

### 本公司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回應

自本公司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並繼續相信，其主要目標是通過選擇高質素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目標公司、以具吸引力的估值協商有利的收購條款，以及改善繼承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創造吸引的回報。根據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定義，該方法並未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必須與一個指定的目標完成，無論是否已公告。

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深感失望。本公司無意，亦無書面文件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必須於完成期間結束前與首次公告的指定目標完成。本公司資深大律師認為上市科對規則第18B.69條的詮釋屬錯誤。此外，彼等的詮釋及採納的最長允許期限從未以任何形式向市場或本公司公佈或傳達。

由於聯交所並無提述豁免理由以行使其權力指示暫停買賣及由於其涉及未來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公告及交易，而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這些交易將不會發生，故本公司不會就上述理由作出進一步回覆或引述上文所提述與上市科的往來函件。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提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公告以供審閱，或從聯交所整體獲得有關上市規則第18B章項下公告的進一步意見。

## 退還資金

本公司證券已自202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規則第2B.08(1)條的規定，審核程序結束後，本公司將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後的一個月內（即2025年6月16日），根據規則第18B.74條完成強制退還資金。於強制退還資金完成後，根據規則第18B.74條的註釋，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條被勒令停牌後，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所有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分派或支付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以退還其首次發售所籌集資金，每股本公司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該等股份在本公司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5條，本公司的證券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4條退還資金予其股東後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相關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哲先生（主席）、馮林先生（行政總裁）及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先生、黎樹勳先生及張偉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ARD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